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郑公积金〔2024〕20号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进一步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等缴存职工解决住房问题，重点保障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流动性调控管理暂行办法》（郑公积金〔2023〕53号），经研究，决定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市民、青年人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承租本市公租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其他租赁住房的，可按照实际支付的租金在年度内多次提取住房公积金，单身缴存家庭年提

取金额为 18,000 元，已婚缴存家庭年提取金额为 36,000 元，或者按照职工当年实际缴存额提取。

二、因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于购房后 5 年内，凭房屋交易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制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契税完税凭证，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提取金额应不超过购房人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三、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为 120 万元，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家庭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且为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为 96 万元，执行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按照对应限额上浮 20%。

四、家庭住房套数按照拟购住房所在地现有住房认定。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显示家庭已有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和家庭第一笔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不能再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认定还款能力时，家庭收入按照夫妻双方（单身家庭为申请人本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或者社保系统记载的工资基数综合认定。

六、未办理贴息贷款的灵活就业缴存职工，符合住房公积金贷

款条件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经办理贴息贷款的，符合“商转公贷款”申请条件时，可将贴息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未涉及的提取和贷款政策及已经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继续按照原有关规定执行。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5日



